

黨 徽 釋 義

顏色：白底——象徵純潔

藍圓——象徵人民團結

五角紅星——象徵民主、
自由、平等、和平與繁榮的社會
主義目標。

意義：團結全體人民朝向民主、
自由、平等、和平與繁榮
的社會主義目標邁進。

社會主義陣線 黨章及規則

第一章 名 稱

本黨定名為社會主義陣線(Barisan Sosialis)

第二章 黨的目標

第一條：剷除殖民地主義，建立一個疆域包括馬來亞聯合邦與新加坡的統一獨立的馬來亞國。

第二條：基於出生於或效忠於馬來亞的成人的普遍選舉權，建立一個民主的馬來亞政府。

第三條：實現一個確保社會繁榮、穩定和公正的經濟制度。

第四條：動員各民族各階層人民建立一個馬來亞國族。

第三章 黨 員

凡年滿十七歲，願遵守黨章，同時不是任何與本黨的宗旨與政策相違背的政黨或政黨屬下組織的成員，均

可成爲本黨黨員。

第四 黨員條件

第一條：選取黨員——

- (一)每位黨員須忠誠於馬來亞的獨立事業。
- (二)每位黨員須接受與遵行本黨黨章、目標、原則及政策。
- (三)申請加入黨員須投函向本黨秘書長申請，並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考慮。
-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有選取黨員之權力，依照本黨目標謹慎考慮擬加入爲黨員之申請者是否適宜。
-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於開會考慮選取申請者爲黨員時，必須經多數執行委員贊成，該申請者才能獲得選取。
-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可拒絕任何申請者而不須闡明其理由。其申請若交黨代表大會考慮，則黨代表大會的決定將成爲對申請者的最後決定。
- (七)如中央執行委員會拒絕選取任何申請

者，可由兩位黨員依據本黨章第五章規定得於來屆黨代表大會中提議與附議選取該申請者之動議；如其動議經多數出席代表贊成，則該申請者得被選取。

- (八)選取一黨員後，須寄通知書及本黨章程一份予該申請人，並通知他須於十四日內（由索取黨費當日算起）向財政繳納第一期黨費。繳納黨費後，該人便成爲本黨黨員並服從黨的指導。
- (九)如第一期黨費於十四日內（由索取黨費當日算起），未曾繳清，則該黨員之選取便成爲無效。但該人若向中央執行委員會作滿意解釋其耽延繳費的理由者則例外。
- (十)凡被選取的黨員，將被列入最靠近其住址或工作地點的黨支部的黨員名冊內。
- (十一)每一位列入支部黨員名冊的黨員，除非按照黨章第四章第二條(三)或第四章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而被撤消黨籍，否則皆有權參加支部的一切活動并享有黨

員的一切權利，這種權利可由黨代表大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規定。

第二條：黨費——

- (一) 凡黨員須繳全年黨費四元，並須繳納其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規定的款項。
- (二) 全年黨費（第四章第一條（八）規定新黨員須繳的第一期黨費不在此例）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的第一個月內繳清。
- (三) 如任何黨員在一閱月內未繳清應繳之黨費，則須寄通知書促請其注意；如該人於通知書寄出後十四日內仍不繳妥，則中央執行委員會須請該人報告實情；又如該人於通知書寄出後之一閱月內仍不繳妥，則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刪去該人為本黨黨員之姓名。但如該人於任何时候能向中央執行委員會闡明滿意之解釋，且得中央執行委員會考慮以及該人曾繳清所有拖欠的款項者得恢復其黨籍。

第三條：黨員退黨——任何黨員如欲退黨須予秘書長一閱月書面通知，並須清還應繳款項。

第四條：紀律——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任何時候為本黨利益着想，得於特別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停止任何黨員黨籍或開除之。凡特別會議乃為此目的而召開者，該黨員須接到有關召開該種會議的書面通知，同時須通知該黨員親臨會議提供有關其本人行為的解釋。如該會議經考慮其解釋後，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投票，得決定停止該人之黨籍，或開除之。此後該人須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定，著其停止黨籍某時期或開除其黨籍。被開除的黨員有權向黨代表大會伸訴。

第五章 黨代表大會

第一條：組成——

- (一) 黨代表大會由黨各支部所選派的代表組成。
- (二) 黨每個支部根據其所登記的黨員人數，按比例派選代表參加黨代表大會。至於各支部有多少黨員就能夠選派多少名代表的比例數字，則由在任的黨代表大會決定，或在進行普選黨代表大會的代表

以前決定。

- (三)各屆代表的選舉須在前屆代表選舉日期後的三十個月內舉行，但也不能過早舉行，須在前屆選舉日期的二十四個月後才能舉行。在代表大會的代表選舉完成後的三十天內，必須召開代表會議。
- (四)所有代表席位的空缺，必須進行補選以填補。這類補選必須在席位空缺發生後的六十天內舉行。

第二條：職權——

- (一)黨代表大會是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它將通過一個執行委員會（此後稱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來控制和指導黨的工作。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向黨代表大會負責。
- (二)黨代表大會的任何一次會議，只要出席代表大多數投票支持，就可通過議決案，以指示中央執行委員會任何有關黨的工作。

第三條：會議——

- (一)黨代表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這類會

議稱為「普通黨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可以召開特別黨代表大會，或在最少百分之十的代表聯名書面要求下，也可以召開特別黨代表大會。

- (二)黨代表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是合法代表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果黨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必須宣佈休會，同時必須在休會的七天後至十四天內恢復會議，而出席會議的人數不論多少皆構成法定人數。

第四條：普通黨代表大會——在普通黨代表大會會議上，所有代表必須：

- (一)收到並討論一份中央執行委員會任期內的工作進展報告以及一份財政報告。
- (二)選舉下一屆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及委任查賬員。
- (三)議決任何提呈給代表大會的提案。

第五條：會議的通知——

- (一)秘書長必須至少在普通黨代表大會召開的二十天以前，用書面通知所有代表開

會的日期，并提醒所有代表有關黨章第五章第五條（二）所規定的事項，同時各寄交一份中央執行委員會任期內的工作報告和一份財政報告。

(二)任何代表如有意在普通黨代表大會上提出任何提案，必須至少在大會召開十天以前用書面通知秘書長，而且提案必須至少得到全體代表的百分之五的書面支持，才能够向大會提出。秘書長在接到這類提案後，必須至少在大會召開的五天以前，把大會的議程（包括合乎本節所規定的提案）寄交給所有代表。

(三)特別黨代表大會的召開日期，必須至少在七天以前書面通知所有代表，并寫明會議所要討論的事項。在特別黨代表大會會議上，除了討論已通知的事項外，不能夠討論其他的任何事項。

(四)黨主席是所有黨代表大會的當然主席，如黨主席缺席，則由黨副主席代替之。如黨主席與黨副主席皆缺席，則由大會

選出一名代表來擔任會議主席。

(五)每一位代表對任何一個動議都有表決權，同時對於會議上任何選舉都有選舉權。會議上所有議案的通過，必須是出席代表多數贊成。

(六)在所有黨代表大會的會議上，都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但如有任何代表要求投票表決，則必須照作。除非要求票決，否則主席根據舉手表決而宣佈一個議案的被通過或被否決，乃成爲事實的最終憑據。缺席代表不能由別人代替投票。

(七)黨代表大會會議期間，可以隨時休會，直至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完結後才結束大會。

第六章 第一次黨代表大會

第一條：第一次黨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必須在黨成立大會後的十二個月內舉行。

第二條：第一次黨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如何按比例選

出一定數目的代表，可由依照黨章第七章第二條的規定所組成的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去決定。

第七章 黨務管理

第一條：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財政、副財政與九名委員。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須由黨代表大會選出，其執行任務至下屆黨代表大會為止。委員連選得連任。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權推舉不超過六名黨員參加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乃由黨發起人經採納本黨章或經修正之黨章後，於黨成立大會上選出。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任期是直到第一次黨代表大會選出新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止。

第三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向黨代表大會報告任職期間本黨的工作與進展，連同經查核之財政報告與賬目。
- (二) 需要時向黨代表大會動議修改黨章，並

向黨代表大會提出其認為對政治局勢有必要的決議與聲明。

- (三) 簽設與保管一筆基金以便用於競選和用於向人民傳佈本黨的目標與理想。
- (四) 執行本黨黨章與推行黨宗旨，並採取任何促進實現目標所必須之行動。
- (五) 需要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在適當時期在馬來亞聯合邦境內設立黨支部，同時附予適當之章程與會議細則。中央執行委員會須隨時領導與控制黨支部的工作，以符合黨代表大會決定的政策與目標。

第四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權力：

- (一) 主席：
 - (甲) 主席得簽署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所有議決案。主席得聯同財政簽署本黨所有支票。
 - (乙) 主席有權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
- (二) 主席缺席時，其所有職務、權力與責任

得授與副主席。如副主席缺席時，得授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的一位主席。

(三)秘書長：

- (甲)本黨秘書長得負責傳達召開黨代表大會，特別黨代表大會和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乙)秘書長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指示下保存及料理中央執行委員會的通訊以及保存黨員名冊。
- (丙)秘書長得使所有黨員知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重要活動。秘書長得保管黨代表大會與特別黨代表大會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 (丁)副秘書長得協助秘書長執行其職務、權力與責任。遇秘書長缺席時，副秘書長得代行其職務。

(四)財政：

- (甲)財政得負責保管本黨所有資金與辦理所有繳付本黨款項的收據。

- (乙)財政得通知未繳清黨費的黨員。
- (丙)財政受中央執行委員會指示時，得開設銀行帳戶，且將收得款項以本黨名義存入銀行。
- (丁)所有支票得由主席或副主席與財政或副財政簽名。
- (戊)財政得負責提供財政報告與賬目以提交黨代表大會。
- (己)副財政得協助財政執行其職務、權力與責任。遇財政缺席時，副財政得代行其職務。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

-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權委設各種工作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工作。小組委員會須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 (乙)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執行本黨黨務與必要時檢查賬目。如有五十巴仙以上的委員出席會議，得成為法定人數。中

央執行委員會得保管所有會議記錄。

(丙)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權僱用及解僱本黨的僱員。

第八章 修改黨章

第一條：凡修改黨章，只限在普通黨代表大會上提出。

第二條：修改黨章之動議須於黨代表大會召開至少十日前以書面寄交秘書長。

第三條：修改黨章動議須於普通黨代表大會召開之至少五日前傳遞予所有代表。

第四條：普通黨代表大會中，任何意欲取消、增訂或修改黨章的動議除非得到出席之三分之二代表投票贊成，否則無效。

第九章 普通黨代表大會規則

第一條：除動議者外，任何人不得對任何動議發言，除非該動議已有人附議。

第二條：對任何問題可提出任何數目的修正意見。

第三條：在任何會議上不得同時討論超出一項以上的修

正提案。當一項修正議案提出時，各代表得發表其贊成或反對該修正議案的言論，同時，任何代表可表示他在此修正議案遭否決時，所將要提出之修正提案，但此修正提案須待正在討論中的修正議案完畢後方可提出。

第四條：不得接受對討論中之動議無直接關係的修正意見。

第五條：修正意見被提出討論後，便成為當時之主要動議；雖然任何黨員可對它再提出修正意見。

第六條：黨員於會議中對動議不發言時，得提議：「會議繼續討論其他事務」，或提議：「該動議應現在交付表決」且有附議人，則主席應立即主持對該動議之投票，而不須經過討論。

第七條：主席站立時，任何黨員不得同時起立發言。

第八條：動議通知——凡動議通知，除一般手續上的動議外，須以書面交給主席。

第十章 總 則

第一條：本黨財政年度由每年元月一日開始，十二月卅一日結束。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在該年度結束後

之三閱月內，召開黨代表大會，向會議提出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和已經查核的賬目。

第二條：本黨賬目須於每屆由一位查賬員或兩位名譽查賬稽核以証實該賬目報告無誤，且須交與黨代表大會。查賬員或名譽查賬員須由黨代表大會推舉。

第三條：任何黨員，除非中央執行委員會需要其擔任職業性工作者，不得於本黨資金或料理事務上收受利益、薪俸或酬勞費。

第四條：每位黨員應忠誠於以及完全遵守黨代表大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直至該決定被修正或作廢為止。

第五條：只有本黨主席或秘書長才有權用本黨名義向報界發表任何聲明。

第六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經考慮後，得有權運用本黨資金或動用從黨員捐獻得來的款項，給予因進行黨務活動而受到任何損失或損傷的黨員作為賠償費。

